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世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6月6日，向贵局报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间督促亚星世纪进行学习及规范运作，并进一步落实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

现特向贵局报告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相关情况：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成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住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慧科路 2 号
邮政编码	300350
联系电话	86-022-58285692
传 真	86-022-58285692

互联网网址	www.yaxing-radiator.com
电子信箱	yaxing@yaxing-radiator.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经营范围	汽车水箱、汽车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性能检测；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系统挂牌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亚星世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8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过程

依据《管理办法》、《辅导协议》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作为公司首发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本次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专业咨询、问题诊断、一对一解答等多样、便捷的辅导方式对亚星世纪开展了上市辅导，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生产、销售、财务等相关人员的沟通，了解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态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跟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和接受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华龙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次辅导授课等相关工作。

2、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董灯喜、陈敏、康勇、钟山、

张虹、王惠民，其中由董灯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公司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持股 5%以上股东	郭成平、穆怀星、宁波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壁盈智（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郭成平、穆怀星
董事	郭成平、穆怀星、徐晨、张威、孙文彬、娄爽、柳士明
监事	陈蕊、吴骏、周榆翔
高级管理人员	穆怀星、殷曼雄

注：公司独立董事刘维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物色新的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副总经理王连福因到退休年龄，辞去相应职务。2019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本次辅导期间，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华龙证券辅导小组人员会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继续对亚星世纪经营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内控执行和完善，2018 年年报披露，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及变化趋势等进行调查和了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与中介机构沟通协调

本次辅导期间，项目组定期或不定期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

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积极统筹各中介机构和亚星世纪的工作安排，使得亚星世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继续督促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本次辅导期间，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报告

本次辅导期间，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亚星世纪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对其中披露事项进行了审阅，确保亚星世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报编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部门

本次辅导期间，项目组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部门，目前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已经确定，尚待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依据《辅导协议》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查阅公司内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文件，持续跟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了解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态势，积极督促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升级；

（3）与公司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规划，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5) 关注公司限售股解禁事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效果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辅导效果良好。

(四) 辅导协议的履行

本次辅导过程中，华龙证券与亚星世纪均能够遵守《辅导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问题：1、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门；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后尚未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解决措施：1、目前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已基本确定，尚待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待内部审计部设立后，积极辅导内审部门有效运行；2、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物色新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待人选确定后，及时进行辅导培训，切实提高其规范意识。3、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物色新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的监督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4、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下降

问题：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575,281.34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涨了 6.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19,624.15 元，相比 2017 年度下降了 32.99%。

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1、汽车行业总体销量下滑，各主机厂之间降价促销产品，行业间竞争加剧，造成公司产品的利润降低；2、公司为更好的提供销售

服务，在客户周边新建了仓储物流基地，相关费用上升；3、公司调整了二线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大。

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措施：1、继续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新客户业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2、在深耕新能源市场的同时，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发展，与现有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发展新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冷却模块产品。3、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在白俄罗斯成立了子公司，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白俄罗斯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及相关辅导计划的规定，华龙证券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小组人员在辅导期内采取与公司高管交流、查阅资料、电话沟通、一对一解答等多样化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提高了辅导效率，达到了预期目标，为下一期辅导工作奠定了基础。

五、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亚星世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亚星世纪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上符合相关要求，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次辅导期间，亚星世纪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且有效执行。在未来的辅导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五）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亚星世纪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六、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结合亚星世纪的实际状况，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督促亚星世纪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整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使亚星世纪尽快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为此，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及发展趋势，分析判断行业发展对公司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持续跟踪和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 2、指导公司尽快建立并运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确保有效执行。
- 3、协助公司尽快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人员，并对新任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切实提高其规范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董灯喜

董灯喜

陈敏

陈敏

康勇

康勇

钟山

钟山

张虹

张虹

王惠民

王惠民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世纪”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并签订了相关辅导协议，于2017年6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华龙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天津亚星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7日

